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威宁集团”）与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威皓”）签订《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除协议》，终止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沛宁”）100%股权无偿划转事项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宁百货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沛宁来函，称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签订了《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解除双方于2023年7月11日签订的《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11日，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签订《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

约定南宁威宁集团将其持有的南宁沛宁 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威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 No. 临 2023-028《关于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解除协议情况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监管企业进一步开展压缩层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国资改革发展〔2022〕53 号）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快推进压缩企业管理层级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国资办〔2023〕39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有效压缩企业层级、提质增效，南宁威宁集团与南宁威皓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订《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解除原合同，终止南宁沛宁 100%股权无偿划转。

三、解除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划出方）：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划入方）：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1. 双方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解除原合同。
2. 原合同解除后，南宁沛宁的债权、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其自身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享有或承担。
3. 原合同解除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就原合同的履行及终止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南宁沛宁 100%股权无偿划转终止不会对南宁百货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；

2. 南宁百货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南宁沛宁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

3. 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6日